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05月21日与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20年5月22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4.5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持有公司股份107,07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94%,累计质押股份85,60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9.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苏州环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4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2020年5月21日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环亚	否	42,900,000	否	否	2020/5/20	2023/5/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7%	2.38%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42,900,000	/	/	/	/	/	40.07%	2.3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苏州环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环亚	107,070,515	5.94%	42,700,000	85,600,000	79.95%	4.75%	0	0	0	0
合计	107,070,515	5.94%	42,700,000	85,600,000	79.95%	4.75%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和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逐项进行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问题的落实及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工作进度延迟,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逐项核查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申报材料完善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前向贵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概述

2020年5月22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转发的河北省财政厅文件《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49号)。根据上述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冀中集团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充实社保基金。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冀中集团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前,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100%股权,为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90%股权,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冀中集团10%股权,河北省国资委仍为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冀中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部分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股权划转前股权结构:

本次部分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

目前,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部分股权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传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传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罗传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传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罗传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罗传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股,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7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8,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罗传泉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罗传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罗传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长电SCP005,债券代码:01190309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9长电SCP005
4. 债券代码:011903097
5. 发行总额:15亿元
6. 债券期限:150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4%
8. 兑付日:2020年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娜
联系方式:010-58688957
2.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霁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四平市天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四平市一经街东侧、南六纬路北侧和三经街西侧、十三中路南侧的两宗(城镇住宅地和商服用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已于2020年05月21日分别以11,314万元和1,287万元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2)	出让年限	容积率
1	SP2020-09	一经街东侧、南六纬路北侧	城镇住宅	22861.69	70年	≤2.4
			其他商服	5705.01	40年	
2	SP2020-10	三经街西侧、十三中路南侧	城镇住宅	2577.32	70年	≤2.4
			其他商服	665.11	40年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债务重组的顺利完成。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制定获取土地后的具体经营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211,975,9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函告,获悉新乡白鹭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第二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1.89%	0.39%	否	是	2020年5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1.89%	0.39%	-	-	-		-	-

新乡白鹭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975,939	20.63%	91,500,000	95,500,000	45.05%	9.30%	0	0.00%	0	0.0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5,500,000股(其中,新乡白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数量共计54,00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10),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经核查发现,上述报告中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披露有误需予以更正。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10)第6页“4、股本及股东情况”之“(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更正前)

单位: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34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更正后)

单位: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90

二、《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第43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前)

单位: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34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后)

单位: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9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24)重新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735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赵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电子信箱	lsj@slpharm.com.cn	zhaoxia@slphar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紧紧围绕疾病谱的变化布局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白介素-2、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替莫唑胺、三氧化二砷、来那度胺、复合辅酶、胸腺五肽、依诺肝素钠、氯雷他定分散片、替米沙坦、多西他赛、阿德福韦酯、杏灵滴丸等,涉及肿瘤、肝病、心脑血管、肾病等领域。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及用途(已上市产品)

类别	品名	适应症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	立生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rhG-CSF)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大炬计划项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北京市名牌产品、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第四届“科技之光”优秀产品奖。
	迈格尔®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	肿瘤放化疗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列入国家“863”计划及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北京市发明专利三等奖,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国内首仿。
	欣吉尔® 注射用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注射液(ᵃᵃAla IL-2)	肾细胞癌、黑色素瘤、乳腺癌、肺癌等恶性肿瘤的治疗,用于癌性胸腹水的控制,也可以用于淋巴因子激活的杀伤细胞的培养、抗感染(病毒性肝炎、性病、结核)治疗。国际上唯一两氨酸突变的白介素-2;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获北京市科学进步技术进步二等奖。第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银奖。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适用于多发性骨髓瘤,获国家重大专项资助。
	交宁® 替莫唑胺胶囊	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已完成一致性评价。
	纳维雅® 注射用三氧化二砷	适用于急性早幼粒细胞性白血病,原发性肝癌晚期。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欧宁® 注射用胸腺五肽 胸腺五肽注射液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治疗,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免疫缺陷及肿瘤的辅助治疗。制剂专利,国家发明专利,获北京市发明专利三等奖。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欣尔金® 紫杉醇注射液	用于卵巢癌、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及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癌的治疗。
	依元® 多西他赛注射液	适用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及使用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欣瑞金®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用于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乳腺癌、晚期卵巢癌、恶性淋巴瘤等。
	立益® 注射用门冬酰胺酶	适用于治疗各种细胞性白血病、淋巴瘤、黑色素瘤等。
	立生通® 氨酚曲马多片	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列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固林® 注射用亚叶酸钙	用于晚期结肠、直肠癌,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的治疗;用作叶酸拮抗剂的解毒剂。
	护宁®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用于肢端肥大症、胃肠胰内分泌瘤、预防胰腺手术后并发症及食管-胃静脉曲张出血。
创伤修复	扶济复® 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rh-bFGF)	促进创面愈合,可用于烧伤创面、慢性创面和新鲜创面。列入国家“863”计划,国家行政保护品种。国家一类新药,“九五”国家重点开发创新药物。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
抗感染系列	通宁® 奥硝唑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多种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用于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治疗消化系统严重阿米巴虫病。完成一致性评价。
	欣复诺® 阿德福韦酯胶囊	用于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活动复制和血清氨基酸转移酶持续升高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患者。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欣复诺® 阿德福韦酯片	
	欣复赛® 利巴韦林片	适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皮肤疱疹病毒感染。
	立生威® 盐酸伐昔洛韦片	用于治疗水痘带状疱疹及Ⅰ型、Ⅱ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包括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严宁®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各种轻、中度感染。
器官移植	立生平® 环孢素注射液	用于器官移植、骨髓移植中预防移植后的排斥反应,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的预防和治疗。
	立生平® 环孢素软胶囊	
	欣复同®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用于预防同种肾脏、心脏或肝脏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及治疗难治性排斥反应,可与环孢素和肾上腺皮质激素同时应用。列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心脑血管系统用药	贝科能® 注射用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辅助治疗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独家产品。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国家重大专项资助,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G20突出贡献大品种。
	鑫贝科® 注射用复合辅酶	
	依 理®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已完成一致性评价,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立 迈® 杏灵滴丸	活血化瘀。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及血瘀型轻度脑动脉硬化引起的眩晕。
	诺力清® 辛伐他汀片	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及冠心病。
	欣益尔® 替米沙坦片/胶囊	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司坦迪® 萘哌地尔片	用于缓解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尿路梗阻症状及高血压病的降压治疗。
消化系统	立生安®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用于放射治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欣顺尔®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盐酸托烷司琼胶囊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及术后恶心呕吐。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神经系统用药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颅脑外伤后综合症及其后遗症的辅助治疗。
	欣诺尔®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曲 宁® 扎来普隆胶囊	用于入眠困难的失眠症的短期治疗。
肌肉骨骼系统用药	立 强® 利塞膦酸钠片	用于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的治疗。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抗过敏用药	雷 宁® 氯雷他定分散片	适用于过敏性疾病。独家剂型。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激素类用药	固通宁® 鲑降钙素注射液	骨质疏松症、骨质疏松性骨痛及肿瘤骨转移性骨痛。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善孕® 注射用生长抑素	用于严重急性上消化道出血、重症急性胰腺炎及胰、胆、肠瘘、胰腺外科手术和糖尿病酮症酸中毒。国家发明专利。
	护宁®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用于肢端肥大症、胃肠胰内分泌瘤、预防胰腺手术后并发症及食管-胃静脉曲张出血。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镇痛用药	立生通® 氨酚曲马多	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治疗。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依 芬® 依托度酸缓释片	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的症状和体征。

(三)经营模式

公司的持续发展主要由技术发展和项目投资推动。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并借助与国内外合作的科研院所和医药企业的研发力量,互利共赢,合作推进项目产业化。公司将不断提高创新药品的开发投入,通过不断推出创新和有特色产品的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推动企业发展。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项目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技术中心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拥有以原核、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为宿主的基因工程药物上游技术模块、蛋白质规模化制备技术模块、长效蛋白质制剂技术模块平台,目前主要从事的研究包括长效蛋白药物、高端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特色的专利药、Me better抗体药物和特色生化药物。另外,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的优势研发资源,通过技术受让、合作研究以及股权投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肿瘤、肝病、代谢病、心脑血管等领域基因工程和生化药物的优势,逐步进入人类健康的重要新领域。

创新药研发具有难度大,风险高、投入大,历时长的特点,研发进程受政策变化影响大,部分产品公司采取“VIC模式”(“VC(风险投资)+IP(知识产权)+ CRO(研发外包)”相结合的新药研发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获批产品均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以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严格按照GMP和最新法规监管模式的要求组织生产,以市场和客户需求制订生产计划,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质量保证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部分成熟地区建立自己的销售团队,部分地区采用经销模式,部分地区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所有销售区域提供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由公司市场和营销部门制订规划并实施。公司通过加强区域管理,外包服务,积极吸收有实力的经销商和营销骨干,调整营销策略,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扩大市场占有率。

(4)采购模式

本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保证物料及时供应;采购部每月初提出原材料、包装物等采购价格清单,经采购负责人签字,送生产部主任审批。其中,涉及到的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清单,送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历年业务往来情况建立供应商档案,逐步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

(四)行业发展状况及周期性特点

2018年国家推行“两票制”以来,国内医药经济出现上、下游增幅背离的现象,工业销售额增速提升,商业销售额下滑。2019年1-9月份,我国医药制造业八个子行业营业收入18184.2亿元,同比增长8.4%,同比去年全年有所下滑。2019年上半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为8823亿元,同比增长4.6%,三大终端增速持续下滑。而基于近几年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及数据,有业内人士预测医药经济运行未来几年将会呈现出以下趋势。首先是终端市场进入“慢增长”。我国药品终端大致被分为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第一终端为公立医院终端,由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两个市场组成;第二终端为零售药店终端,由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个市场组成;第三终端为公立基层医疗终端,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两个市场组成。不含民营医院、村卫生室以及私人诊所。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为9087亿元,同比增长为5.8%,2018年上半年为8590亿元,同比增长6.9%,从2011年到2019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增速连年放缓。此外,零售药店数量近20年来还出现了首次负增长。未来,药店加入集采已经成为零售药店改革不可阻挡的趋势,“4+7”集采导致同药不同价的现象有望得到解决。二是药企将更加专注创新药与仿制药研发。药品招采模式改革对2020年市场影响巨大,如果仿制药企业过度依赖单一品种,极易受到新进入者的低价冲击而大幅影响营收。尤其是在带量采购下,首仿、高仿、改良型新药以及能够在技术上有所突破,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药企会更加被市场看好。创新药尤其是首创凭借上市后独占期竞争少、降价压力小等优势,会给企业贡献丰厚的利润,因此有实力的企业在丰富仿制药类的同时,加大创新药研发力度也是非常必要的。未来,高销售费用向高研发投入的发展模式将会逐渐改变。换言之,带量采购会促进医药行业加大仿制药的开发和创新药领域的投入,加速产业升级。三是企业营销模式将发生深度调整。从目前各制药工业企业的公开数据看,原材料成本、研发成本、生产成本等占药品整体成本相对较低,占据高比例的是运营成本、商务成本、资金成本等。预计随着“4+7”试点扩大、后续品种的增加,制药工业的营销费用将会面临巨大的下跌。加之“两票制”压缩流通渠道层级,减少中间环节层层加价;反商业贿赂、税务改革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迫使产业从不规范、低水平的商业化向规范的、高水平成熟的商业化进化。未来,新的工商合作模式很有可能将随着两票制许可人制度的变革而出现。此外,流通渠道多元化和扁平化、医药流通和零售也将受业外势力的冲击而改变营销模式。四是“互联网+”将成风口热点。近年来,“互联网+医疗”政策密集出台,旨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行业。随着各项政策落地后,互联网医疗行业正在不断深化。在政策促进下,未来3-5年内,我国将在医疗资源短缺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的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平的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培育一批品牌优势明显、跨区域提供高水平服务的医疗集团,打造一批以高水平医院为依托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作平台。这定将给相关企业带来非常大的发展机遇。

(五)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北京市首家登陆中小企业板的上市公司,是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成立以来,在徐明波董事长的带领下,始终秉承“以质